**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第一階段審查修正對照表**

**縣市別：花蓮縣**

**四、地方輔導群分團計畫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度 | 建議修正內容 | 修正結果說明 | 原頁碼 | 修正後頁碼 | 委員審查意見 |
| 1.組織運作與人員配當 | P.1一、 組織架構中的課發中心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和課發中心執秘的「位階」與「架構」建議重新區分。 | 依地方輔導群團組織架構重新敘寫。 | P1 | P1 |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
| 2.政策協作與轉化 |  |  |  |  |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
| 3.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 成效評估之實施建議調整至少一項計畫為深化成效評估方式，透過推動深化成效評估引導課堂實踐，並提升教師能力，以漸進方式導入深化成效評估，分析參與者教師或學生的反應及學習狀況，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效，將專業成長實踐於課堂教學。 | 以**學校教師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做為深化成效評估計畫，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進行教學研究會，藉由各校學習社群的運作，將教師增能研習的場域回歸至其教學現場之中，不僅切合教師的教學環境，回應學校端的教師研習需求，讓老師藉由同儕打開教室，了解自己教學需要精進的地方。並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者課程實踐核心專業能力，期透過講座、分享討論等方式使本縣課程與教學領導者具備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識。後續可邀請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  |  |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
| 4.經費編列 | P.18地方輔導夥伴團隊專業培訓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中柒、經費概算之外聘講座鐘點費數量編列為13，與二、研習時程規劃中二位講師的數量不相符。  P.24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中柒、經費概算內聘講座鐘點費和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其計算方式請於說明欄位中加以說明。  P.40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及實務探討實體研習和P.44教學輔導教師人才認證培訓及實務探討實體研習中的捌、課程表之類別為實體研習和實務探討（回流）研習，但於主講人處標為策略聯盟承辦縣市負責線上研習，建議加以調整或修正。 | 已依修正建議調整經費編列及說明。  預計完成學年度：\_\_114\_。 |  |  |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
| 5.中長程構思及規劃建議 | 建議未來應具體呈現其與國教輔導團相互協作或互補，以發展到校輔導學校之整合作法與模式。 | 透過每月的精進計畫核心執行小組會議，確認領域輔導團分團和地方輔導群分團的任務，領域分團聚焦教材教法及有效教學，地方輔導群聚焦備觀議課及班級經營。 |  |  |  |
| 審查結果 | 🞏全部已通過  🞏部份未通過，請依建議意見再修正 | | | | |